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现就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李建湘先生及金炯先生进行借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郑云鹰

---

杨中硕

---

张红

2019年5月23日